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文件

浦科经委（2023）78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计划（GOI）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浦东引领区建设意见，持续推进浦东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激发创新生态活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有效贯通，根据全区统一工作部署，我委编制了《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GOI）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GOI）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3-05-23 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GOI）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浦东引领区建设意见，推动浦东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领头羊、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和高水平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充分发挥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在助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促进大中小企业集聚与融通、激发创新生态活力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有效贯通，构筑浦东战略发展新优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及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的优势，在协同创新上积极谋篇布局，以底层技术突破带动上下游要素聚集，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做强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能级，以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浦东样本，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强支撑。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筑强创新链，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打造融通生态、建设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企业开放创新集群，推出“十百千万亿”行动，甄选引领典范 GOI 十家、产出百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现千家创新型企业跃升成长、赋能创新企业万家、促成企业融资百亿元，打造全球高度活跃的创新创业高地。

——打造自立自强的开放创新策源高地。推动以 GOI 为核心引领，以大科学设施、科研院所、各类研发中心等科研机构为重点支持，以中小型科技企业为强劲动力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克主力军，充分促进各科创主体协同合作。

——打造群贤毕至的开放创新主体高地。鼓励多层次、全维度布局建设 GOI，以科技精准招商为抓手，吸引一批领军企业建设 GOI，加快孵化一批、落地一批、培育一批优质科技企业，推动高层次人才高效集聚。

——打造引领未来的开放创新产业高地。促进以 GOI 为引领的产业新赛道集聚、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多元领域融合发展，持续支持颠覆性技术探索、推进关键技术突破，率先助力产业布局新应用场景、树立新标杆、锻造新优势。

——打造兼蓄并包的开放创新生态高地。强化各类社会资源与 GOI 联动，加速提升 GOI 自身赋能服务能力，持续完善技术、金融、政策、人才等创新要素支持举措，奋力构筑科技创新全方位立体网络生态系统。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厚培根基行动，壮大开放创新主体

1、推动开放创新高标准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开放创新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对 GOI 标准迭代升级。优化登记标准，细化赋能类型与条件，细化复核标准，形成动态调整提升机制。打造引领典范 GOI，制定标准条件，加强引领标杆宣传，推动创新模式复制推广。（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2、打造高水平开放创新集群高地。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开展分类入库，构建“部门-产业-区域”三维立体潜力企业发掘网络，确保应入尽入。各相关部门、开发区、镇聚焦关键、前沿核心技术环节攻关，挖掘一批科技属性强、行业特色鲜明的领军企业。深化对入库企业对接服务，帮助企业谋划设计开放创新体系，提升 GOI 申报意愿。（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农业农村委、金融局、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全方位招引全球企业建设 GOI。充分利用新区投资促进网络，强化对领军科技企业的招商力度。研究启动主题招商活动，增强对国内外领军企业到浦东建设 GOI 的吸引力。用好特色产业园区等空间和国资等各类平台资源，助力区外大企业 GOI 建设。推动以商招商，引导已授牌大企业打造高能级朋友圈。（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二）实施提质强企行动，激活创新发展动力

4、精准链接本地中小企业。充分挖掘和利用浦东中小企业资源，着力支持中小企业与 GOI 对接。加快推动专业型双创载体与 GOI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联合开展企业培育、资源对接、投资加速、成果转化等工作。发掘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科创企业库企业、科技政策立项企业等中小企业资源，推进与大企业对接合作。发挥各片区、各镇资源优势，链接在地中小企业与 GOI，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农业农村委、金融局、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5、强化招引区外赋能企业。鼓励 GOI 向全球企业赋能，引导赋能企业到浦东发展壮大。建立赋能企业库，按照产业门类、区域发展定位，将库内企业对接至各产业条线和各片区。根据赋能模式特色，为符合条件的赋能企业针对性地匹配相应政策资源，形成落地合力。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迅速对接企业落地和发展需求。推动各片区、镇、国资等招商主体主动出击，用好相关政策，匹配园区、楼宇等空间资源，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落地。（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6、着力推动企业根植成长。加强企业信息跟踪，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根植发展服务网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属地安商和稳商主体责任，提升对成长性企业精细化服务品质。强化链条培育，扶持优质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等，支持企业能级跃升。分类建立企业需求对接渠道，充分发挥产业部门、开发区、镇主体职能作用，加快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三）实施技术赋能行动，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7、推动原始创新与开放创新链接。支持 GOI 与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技力量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发。推动 GOI 与科研院所、共性技术平台开展深入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组织 GOI 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走进大企业，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探索大企业和高校联合产学研协同模式。（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8、推动集成创新与开放创新链接。用活“揭榜挂帅”机制，发挥大企业出题者和集成创新作用，以重大需求设榜发榜，鼓励赋能企业揭榜，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9、疏通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面向 GOI 征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指南建议，以解决行业共性需求为导向，凝练科学问题。支持科研院校与 GOI 合作，联合申报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计划。探索成果应用贯通机制，促进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10、扩大 GOI 技术资源能力输出。推动 GOI 建设专业技术平台，为赋能企业提供研发支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 GOI

纳入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等专业化服务。引导 GOI 与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联通，支持赋能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降低研发成本。（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11、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和创造。鼓励 GOI 开展多种形式知识产权合作，推动有研发无专利的赋能企业加快实现知识产权零突破。提升大企业及赋能企业专利申请质量，鼓励各类专利实施与运用，对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区知识产权局；配合部门：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四）实施金融助企行动，助推企业高质发展

12、完善科技企业融资供给体系。发挥浦东新区科技产业天使投资母基金引领作用，推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进国有 S 基金、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等创新金融模式探索。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投资科技企业。建立 GOI 与投资平台对接机制，梳理一批符合条件的高潜力赋能企业，形成投资标的池，实现快速融资。（牵头部门：区金融局；配合部门：区科经委、国资委、财政局）

13、促进金融服务赋能开放创新。确保符合条件的 GOI 赋能企业充分享受“浦东创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孵化贷”等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类金融及担保、保险、创投、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创设 GOI 专属产品，开发投贷联动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与 GOI 开展联合审查，鼓励 GOI 向新

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主管部门或银行推荐赋能企业白名单，充分发挥政府担保信贷职能，对赋能企业形成风险补偿支持。

（牵头部门：区金融局；配合部门：区科经委、财政局）

（五）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加快市场要素融入

14、建设 GOI 专业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伙伴合作机制，面向全球招募遴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围绕运营、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需求，为 GOI 等市场主体开展服务支持。举办专家导师辅导培训活动，提升 GOI 运营团队业务水平。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对接优势，加快形成 GOI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库。（牵头部门：区科经委）

15、打造 GOI “政策北斗”。统筹现有政策资源，发挥政策叠加合力，打造政策服务包，全面落实对 GOI 及赋能企业发展支持。深入摸排 GOI 及赋能企业需求，结合实践成效，完善优化 GOI 政策体系。创建 GOI “政策北斗”平台，整合相关政策、服务、反馈等功能。（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局）

16、强化 GOI 体系人才支持。依托新区“1+1+N”人才政策体系，强化高端人才保障，推动住房、落户、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支持 GOI 企业体系。大力培育技术经理人、科技评估师，建设职业化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引导对接人力资源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资源，开展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培训指导。围绕赋能企业高精尖人才需求，

提供政策支撑。(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配合部门: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17、加快解锁应用新场景。加速建设高端场景,支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生物医药产业周等高能级展会推出GOI专属展区。推动场景覆盖再深入,鼓励GOI参与智能驾驶、元宇宙等应用场景。推动场景体系再完善,引导GOI建设科普平台,依托科技节、科普集市等品牌活动,推动创新产品、创新技术体验。(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18、打造GOI系列品牌活动。推出“GOI+”品牌活动,策划峰会、论坛、发布会等品牌响亮、影响力广的主题活动。围绕行业共性技术、个性需求,组织需求发布、技术对接活动。围绕人才、金融、政策等资源对接需求,开展主题对接专场。围绕管理能力、知识产权等服务能力需求,开展系列培训指导活动。(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人社局、金融局、知识产权局)

三、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区科经委科创和产业服务职能,集合各相关部门支持资源,形成支持GOI发展的合力;完善沟通机制,定期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20、加强部署落实。按照责任到部门的原则,制定重点

任务分工表，明确牵头部门（协同单位）、任务节点。建立部门责任和监督评估制度，按季度跟踪重点任务进展，对推进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各相关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1、升级专员服务体系。完善“一企一档一专员”制度，强化权责明确的 GOI 专员工作体系。加强片区服务专员管理培训，形成定期汇报和激励机制。为 GOI 企业提供全周期精细化服务，意向期予以充分辅导，运营期加强培育跟进，成熟期总结模式加速推广。（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2、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成效，优化升级 GOI 月报工作。充分用好中央驻沪媒体、市级、区级各类宣传渠道，增强 GOI 在全国显示度。紧抓短视频、直播等时下流行的宣传手段，利用其影响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迅速扩大影响力。（牵头部门：区科经委；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

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GOI）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实施厚培根基行动，壮大开放创新主体			
1	推动开放创新高标准发展	（1）优化并更新 GOI 现有登记标准。	区科经委
		（2）细化目前赋能类型与条件，进一步细化复核标准。	区科经委
		（3）制定并出台引领典范 GOI 的标准条件。	区科经委
2	打造高水平开放创新集群高地	（1）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开展分类入库，构建“部门-产业-区域”三维立体潜力企业发掘网络。	区科经委
		（2）各相关部门、开发区、镇聚焦关键、前沿核心技术环节攻关，挖掘一批科技属性强、行业特色鲜明的领军企业。	区科经委、商务委、农业农村委、金融局、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深化对入库企业对接服务，帮助企业谋划设计开放创新体系，提升 GOI 申报意愿。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全方位招引全球企业建设 GOI	（1）充分利用新区投资促进网络，强化对领军科技企业的招商力度。	区科经委、商务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金融局
		（2）研究启动主题招商活动，增强对国内外领军企业到浦东建设 GOI 的吸引力。	区科经委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3) 用好特色产业园区等空间和国资等各类平台资源，助力区外大企业 GOI 建设。	区科经委、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4) 推动以商招商，引导已授牌大企业打造高能级朋友圈。	区科经委
(二) 实施提质强企行动，激活创新发展动力			
4	精准链接本地中小企业	(1) 充分挖掘和利用浦东中小企业资源，着力支持中小企业与 GOI 对接。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加快推动专业型双创载体与 GOI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联合开展企业培育、资源对接、投资加速、成果转化等工作。每年双创载体与 GOI 开展合作不少于 5 次。	区科经委
		(3) 发掘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科创企业库企业、科技政策立项企业等中小企业资源，推进与大企业对接合作。	区科经委
		(4) 发挥各片区、各镇资源优势，链接在地中小企业与 GOI，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5	强化招引区外赋能企业	(1) 鼓励 GOI 向全球企业赋能，引导赋能企业到浦东发展壮大。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建立赋能企业库，按照产业门类、区域发展定位，将库内企业对接至各产业条线和各片区。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根据赋能模式特色，为符合条件的赋能企业针对性地匹配相应政策资源，形成落地合力。	区科经委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迅速对接企业落地和发展需求。	区科经委
		(5) 引导各片区、镇、国资等招商主体主动出击，用好相关政策，匹配园区、楼宇等空间资源，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落地。	区科经委、国资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6	着力推动企业根植成长	(1) 加强企业信息跟踪，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根植发展服务网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落实属地安商和稳商主体责任，提升对成长性企业精细化服务品质。	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强化链条培育，扶持优质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等，支持企业能级跃升。	区科经委
		(4) 分类建立企业需求对接渠道，充分发挥产业部门、开发区、镇主体职能作用，加快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三）实施技术赋能行动，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7	推动原始创新与开放创新链接	(1) 支持 GOI 与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技力量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发。	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推动 GOI 与科研院所、共性技术平台开展深度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区科经委
		(3) 组织 GOI 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走进大企业，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探索大企业和高校联合产学研协同模式。	区科经委
8	推动集成创新与开	用活“揭榜挂帅”机制，发挥大企业出题者和集成创新作用，以重大	区科经委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放创新链接	需求设榜发榜，鼓励赋能企业揭榜，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	
9	疏通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	(1) 面向 GOI 征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指南建议，以解决行业共性需求为导向，凝练科学问题。	区科经委
		(2) 支持科研院校与 GOI 合作，联合申报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计划。	区科经委
		(3) 探索成果应用贯通机制，促进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	区科经委
10	扩大 GOI 技术资源能力输出	(1) 推动 GOI 建设专业技术平台，为赋能企业提供研发支持。	区科经委
		(2)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 GOI 纳入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等专业化服务。	区科经委
		(3) 引导 GOI 与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联通，支持赋能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降低研发成本。	区科经委
11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和创造	(1) 鼓励 GOI 开展多种形式知识产权合作，推动有研发无专利的赋能企业加快实现知识产权零突破。	区知识产权局、科经委
		(2) 提升大企业及赋能企业专利申请质量，鼓励各类专利实施与运用，对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予以奖励。到 2025 年，GOI 及赋能企业产出百件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	区知识产权局、科经委
(四) 实施金融助企行动，助推企业高质发展			
12	完善科技企业融资供给体系	(1) 发挥浦东新区科技产业天使投资母基金引领作用，推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区金融局、科经委、财政局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 推进国有 S 基金、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等创新金融模式探索。	区金融局、科经委、财政局、国资委
		(3)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投资科技企业。	区金融局、科经委、财政局
		(4) 建立 GOI 与投资平台对接机制, 梳理一批符合条件的高潜力赋能企业, 形成投资标的池, 实现快速融资。	区金融局、科经委、国资委
13	促进金融服务赋能 开放创新	(1) 确保符合条件的 GOI 赋能企业充分享受“浦东创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孵化贷”等金融产品。	区金融局、科经委、财政局
		(2) 鼓励银行类金融及担保、保险、创投、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创设 GOI 专属产品, 开发投贷联动科技金融产品。	区金融局、科经委
		(3) 鼓励银行与 GOI 开展联合审查, 鼓励 GOI 向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主管部门或银行推荐赋能企业白名单, 充分发挥政府担保信贷职能, 对赋能企业形成风险补偿支持。	区金融局、科经委
(五) 实施服务提升行动, 加快市场要素融入			
14	建设 GOI 专业服务 能力	(1) 建立服务伙伴合作机制, 面向全球招募遴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 围绕运营、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需求, 为 GOI 等市场主体开展服务支持。	区科经委
		(2) 举办专家导师辅导培训活动, 提升 GOI 运营团队业务水平。	区科经委
		(3) 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对接优势, 加快形成 GOI 网络信息平台, 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库。	区科经委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5	打造 GOI “政策北斗”	(1) 统筹现有政策资源，发挥政策叠加合力，打造政策服务包，全面落实对 GOI 及赋能企业发展支持。	区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局
		(2) 深入摸排 GOI 及赋能企业需求，结合实践成效，完善优化 GOI 政策体系。	区科经委
		(3) 创建 GOI “政策北斗” 平台，整合相关政策、服务、反馈等功能。	区科经委
16	强化 GOI 体系人才支持	(1) 依托新区 “1+1+N” 人才政策体系，强化高端人才保障，推动住房、落户、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支持 GOI 企业体系。	区委组织部、人社局、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大力培育技术经理人、科技评估师，建设职业化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区科经委
		(3) 引导对接人力资源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资源，开展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培养指导。	区科经委、人社局、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4) 围绕赋能企业高精尖人才需求，提供政策支撑。	区委组织部、人社局、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17	加快解锁应用新场景	(1) 加速建设高端场景，支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生物医药产业周等高能级展会推出 GOI 专属展区。	区科经委、商务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推动场景覆盖再深入，鼓励 GOI 参与智能驾驶、元宇宙等应用场景。	区科经委、商务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推动场景体系再完善，引导 GOI 建设科普平台，依托科技节、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科普集市等品牌活动，推动创新产品、创新技术体验。	关镇
18	打造 GOI 系列品牌活动	(1) 推出“GOI+”品牌活动，策划峰会、论坛、发布会等品牌响亮、影响力广的主题活动。	区科经委
		(2)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个性需求，组织需求发布、技术对接活动。	区科经委
		(3) 围绕人才、金融、政策等资源对接需求，开展主题对接专场。	区科经委、人社局、金融局
		(4) 围绕管理能力、知识产权等服务能力需求，开展系列培训指导活动。	区科经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
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协调	(1) 充分发挥区科经委科创和产业服务职能，集合各相关部门支持资源，形成支持 GOI 发展的合力。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完善沟通机制，定期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0	加强部署落实	(1) 按照责任到部门的原则，制定重点任务分工表，明确牵头部门（协同单位）、任务节点。	区科经委、财政局、商务委、人社局、金融局、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建立部门责任和监督评估制度，按季度跟踪重点任务进展，对推进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区科经委、财政局、商务委、人社局、金融局、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1	升级专员服务体系	(1) 完善“一企一档一专员”制度，强化权责明确的 GOI 专员工作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

序号	专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体系。	关镇
		(2) 加强片区服务专员管理培训，形成定期汇报和激励机制。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为 GOI 企业提供全周期精细化服务，意向期予以充分辅导，运营期加强培育跟进，成熟期总结模式加速推广。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2	拓宽宣传渠道	(1) 强化宣传成效，优化升级 GOI 月报工作。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2) 充分用好中央驻沪媒体、市级、区级各类宣传渠道，增强 GOI 在全国显示度。	区科经委、区委宣传部、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
		(3) 紧抓短视频、直播等时下流行的宣传手段，利用其影响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迅速扩大影响力。	区科经委、各管理局（管委会）、相关镇